

广元市中心医院医疗环境清洁消毒与临床支持服务项目变更公告

各有关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广元市中心医院医疗环境清洁消毒与临床支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WUEECG202527360/XJSGY-2025-490）现作以下变更：

一、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及权重	评标分值	评分标准
5	履约保障能力 (23%)	23分	1.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的医院消毒清洁养护服务资质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在有效期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查询截图。 2. 投标人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的得 2 分。 注：提供备案登记截图或扫描件。 3. 人员配置（7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参与过卫生健康或环境保护行政部门认可的质量控制或管理机构组织的①医院废物处理、②医院感染管理、③心肺复苏方面培训的，每有一人参与过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工资流水或工牌或培训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设备配置（5 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要求配置拟定设备的基础上，另提供有洗地吸干机、全自动扫地机，以上两种设备具有任意四台得 2 分，每增加一台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设备照片及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发票中应体现投标人名称)；设备投标人

			租赁的，提供设备照片及设备租赁协议或租赁合同；设备为投标人预租的，需提供预租设备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自有或租赁或预租的设备名称可不完全一致，具备类似功能即可，名称不一致时，投标人自行承诺说明具备类似功能）。 5. 履约评价（5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含）-至今所服务的业主单位出具的服务项目综合评价书面证明或考核结果表（综合评价为优秀或考核结果合格或同等次级别）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注：①同一个业主单位不重复计分。②提供综合评价书面证明或考核结果表；③提供服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含：首页、服务内容/范围页、服务期限页、签署页）；④提供服务合同已履行的付款凭证（合同期内任意一个月的对应发票扫描件）。
6	安全责任保障（4%）	4分	为了减少投标人的用工安全责任风险，投标人需对本项目购买责任险进行承诺： 1. 提供雇主责任险保险保单(电子保单)或提供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该投保证明材料的承诺函得1分。 2. 根据投标人购买商业综合责任险赔付能力评价，年投保额一般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3000万，提供保险单扫描件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该投保证明材料的得2分。 3. 投标人承诺连续为本项目人员购买商业综合责任险的得1分。 注：提供保险保单(电子保单)及购买发票扫描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变更为：

序	评标因素	评标	评分标准
---	------	----	------

号	及权重	分值	
5	履约保障能力 (21%)	21分	1.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的医院消毒清洁养护服务资质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在有效期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查询截图。 2. 人员配置 (7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参与过卫生健康或环境保护行政部门认可的质量控制或管理机构组织的①医院废物处理、②医院感染管理、③心肺复苏方面培训的，每有一人参与过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工资流水或工牌或培训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设备配置 (5 分) 投标人在本项目要求配置拟定设备的基础上，另提供有洗地吸干机、全自动扫地机，以上两种设备具有任意四台得 2 分，每增加一台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设备照片及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发票中应体现投标人名称)；设备投标人租赁的，提供设备照片及设备租赁协议或租赁合同；设备为投标人预租的，需提供预租设备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自有或租赁或预租的设备名称可不完全一致，具备类似功能即可，名称不一致时，投标人自行承诺说明具备类似功能)。 4. 履约评价 (5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含)-至今所服务的业主单位出具的服务项目综合评价书面证明或考核结果表 (综合评价为优秀或考核结果合格或同等次级别) 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①同一个业主单位不重复计分。②提供综合评价书面证明或考核结果表；③提供服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至少包含：首页、服务内容/范围页、服务期限页、

			签署页)；④提供服务合同已履行的付款凭证(合同期内任意一个月的对应发票扫描件)。
6	安全责任保障(6%)	6分	为了减少投标人的用工安全责任风险，投标人需对本项目购买责任险进行承诺： 1. 提供雇主责任险保险保单(电子保单)或提供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该投保证明材料的承诺函得2分。 2. 根据投标人购买商业综合责任险赔付能力评价，年投保额一般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3000万，提供保险单扫描件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该投保证明材料的得2分。 3. 投标人承诺连续为本项目人员购买商业综合责任险的得2分。 注：提供保险保单(电子保单)及购买发票扫描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二、其他事项不变。

招标人：广元市健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元市万缘街道胤国路377号国投大厦18楼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39-2306437

采购代理机构：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分所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5楼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9-3275293 13981238036

《招标文件》相应条款与本公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为准。